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996,274.37	90,156,251.62	5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6,933.63	-9,051,136.88	1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3,173.52	-9,299,839.57	1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38,880.60	11,329,470.84	-55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280	12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280	12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3.05%1	-12.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3,082,763.30	1,070,867,956.16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4,790,454.11	451,157,254.02	0.81%

注:1 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值,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计算结果为正数,但无法准确反映经营状况,不代表公司盈利。

2 上年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值,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计算结果为正数,不代表公司盈利,同期增减对比无法准确反映经营状况。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9,04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37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9,691.08	
合计	613,760.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比重增减	原因
货币资金	288,118,985.37	509,307,577.19	-43.43%	支付破产重整申报债权
应收账款	75,567,480.29	52,933,015.47	42.76%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预付款项	42,075,798.47	13,135,172.33	220.33%	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合同负债	15,734,208.48	3,523,902.74	346.50%	销售合同增加,执行中
应交税费	-615,705.74	5,133,045.43	-111.99%	缴纳税款,采购原材料增加
其他应付款	10,636,503.83	207,729,726.01	-94.88%	偿还债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原因
营业收入	143,996,274.37	90,156,251.62	59.72%	销售产品较上年增加
营业成本	115,944,018.53	83,642,424.75	38.62%	销售产品较上年增加
税金及附加	705,239.65	439,113.94	60.61%	销售产品较上年增加
财务费用	1,735,357.65	3,647,022.94	-52.42%	借款规模减少
营业外支出	3,220.17	203,734.07	-98.42%	固定资产处理较上年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7%	75,000,200	75,000,000	质押	75,000,000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5.65% 5.65%	27,387,89527,387,89527,387,895	000	质押	21,710,600
					标记	21,710,600
					冻结	5,677,295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1	4.80%	23,275,440	23,275,440	不适用	0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12%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3.35%	16,253,70016,253,700	00	质押	14,900,000
					冻结	1,333,700
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3,359,660	13,359,560	不适用	0
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000,100	10,000,000	不适用	0
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000,100	10,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000,100	10,000,000	不适用	0
范存宁	境内自然人	1.35%	6,563,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人民币普通股	27,387,89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53,700
范存宁	6,5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3,600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0,000
曲兴海	4,8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6,900
彭吉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李雪	3,731,998	人民币普通股	3,731,998
李梅芳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吁强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郭敬波	2,9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的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股东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同时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股东张文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者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兰州市财政局下设的国有独资企业。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并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本次执行《重整计划》并完成转增股份过户后,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志健、陈少凤变更为任晓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2025年9月18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1、第一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亚太矿业之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太华投资计划自2025年11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是基于对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转让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025年12月31日,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导致股东太华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太华投资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后,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的合计持股比例由9.69%降低至9.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3月4日,公司收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4日,太华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第二次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之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2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5%)的股东太华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36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四)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轮候冻结的事项

2026年1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亚太矿业所持有的公司27,387,895股份被兰州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五)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出具的《告知函》,陈志健、广州万顺与张文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同时,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文丰先生已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31%);同时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4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金额为2,889.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增持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3,64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0%;张文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及质押的事项

2026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股份被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26年2月9日,星瑞启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4,500,000股股份进行质押,并于2026年2月12日解除质押;2026年2月13日,星瑞启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份进行质押;2026年3月10日,星瑞启源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2026年3月11日,星瑞启源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股份进行质押;2026年4月2日,星瑞启源将其持有的公司9,23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2026年4月13日,星瑞启源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2026年4月15日,星瑞启源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2026年4月15日,星瑞启源持有的公司1,069,329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2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星瑞启源持有公司股份75,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7%,累计质押股份7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累计被冻结股份1,069,52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七)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的执行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同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管理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执行清偿、分配或继续提存、保管偿债现金以及向重整投资人划转股票等遗留事项。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付款条件成就情况,依照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处理预留、提存或保管的偿债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4.35%/年,公司将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化工")51%股权质押给出借人,并办理质押登记;同日,公司与广州万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办理完毕关于亚诺化工的股权质押手续,并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沧渤新)股权质设字【2023】第17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借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12月31日,因公司资金紧张,上述借款逾期未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作出《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债权清偿比例,管理人已对广州万顺的债权分配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沧渤新)股权质销字【2026】第684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已于2026年3月11日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债务。

(九)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四层自编207房,法人代表陈启星,经营范围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

(十)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终止的事项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广东万嘉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嘉通")分别为亚诺化工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947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同时约定,当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广州万顺和广东万嘉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即行终止:条件1、公司公告正式重整成功;条件2、公司公告重整完毕后至少一期公开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60%;条件3、公司持有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025年1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持有亚诺化工51%股份。综上,广州万顺和广东万嘉通已满足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出具的《声明》,广州万顺和广东万嘉通为亚诺化工在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十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在亚诺化工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维明路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申请的9,700万元银行借款结清后,继续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拟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在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办理的不超过9,7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上述银行借款提供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947万元;亚诺生物按出资比例为亚诺化工提供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4,7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亚诺化工在结清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的银行借款后重新办理了9,700万元的银行借款手续,并签订了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亚诺化工新办理的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为4,947万元的担保,并与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出具了《终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声明》,公司与亚诺化工、沧州银行维明路支行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的2020年保字第1023044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后续签订的与之相关的2023年变字第08070001号、2024年变字第08300001号、2025年变字第033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均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十二)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01.98万元、-3,580.31万元、-2,171.93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51,845.73万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115.73万元。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118,985.37	509,307,577.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418,535.99	120,798,343.24
应收账款	75,567,480.29	52,933,015.47
应收款项融资	13,387,263.82	22,757,909.88
预付款项	42,075,798.47	13,135,172.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9,757.05	560,449.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270,981.63	80,314,925.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478.08	53,418.66
流动资产合计	619,411,280.70	799,860,811.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768,799.49	220,598,958.00
在建工程	4,230,514.55	4,527,99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2,098.51	1,071,398.06
无形资产	22,760,203.06	23,417,516.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492,460.81	18,492,460.81
长期待摊费用	1,101,421.74	1,282,83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822.44	177,82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8,162.00	1,438,16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71,482.60	271,007,144.41
资产总计	883,082,763.30	1,070,867,95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213,866.79	97,559,79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753,993.60	35,123,12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734,208.48	3,523,90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168.71	45,443.95
应交税费	-615,705.74	5,133,045.43
其他应付款	10,636,503.83	207,729,726.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2,632.01	1,746,123.10
其他流动负债	100,993,148.59	105,815,840.69
流动负债合计	258,350,816.27	456,677,004.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3,051.84	555,6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2,462.59	3,374,30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35,514.43	31,429,950.96
负债合计	290,786,330.70	488,106,95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4,905,000.00	484,9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419,041.65	576,419,04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266.46	
盈余公积	15,216,301.45	15,216,30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786,155.45	-625,383,08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790,454.11	451,157,254.02
少数股东权益	137,505,978.49	131,603,74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296,432.60	582,761,00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082,763.30	1,070,867,956.16

法定代表人:黎永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元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3,996,274.37	90,156,251.62
其中:营业收入	143,996,274.37	90,156,251.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912,591.43	103,886,869.02
其中:营业成本	115,944,018.53	83,642,424.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5,239.65	439,113.94
销售费用	969,144.29	944,299.58
管理费用	12,649,094.79	12,105,242.86
研发费用	3,909,736.52	3,108,764.95
财务费用	1,735,357.65	3,647,022.94
其中:利息费用	1,477,150.49	3,705,590.08
利息收入	-27,592.79	57,841.07
加:其他收益	1,252,020.10	743,13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35,703.04	-12,987,482.33
加:营业外收入		1,059.92
减:营业外支出	3,220.17	203,73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2,482.87	-13,190,156.48
减:所得税费用	-131,838.39	-145,60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4,321.26	-13,044,552.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4,321.26	-13,044,552.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6,933.63	-9,051,136.88
2.少数股东损益	5,867,387.63	-3,993,415.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64,321.26	-13,044,55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6,933.63	-9,051,13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7,387.63	-3,993,415.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4	-0.02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4	-0.02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黎永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伟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54,738.99	39,406,83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474.24	6,788,28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39,213.23	46,195,11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17,605.95	15,448,82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3,892.14	15,511,48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7,267.80	439,99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9,327.94	3,465,33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78,093.83	34,865,64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8,880.60	11,329,47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667.00	183,14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67.00	183,14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67.00	-183,14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923.59	1,402,32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93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44,53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88,456.72	33,402,32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88,456.72	-33,402,32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7,412.06	15,084.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88,592.26	-22,240,91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304,080.91	34,055,63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15,488.65	11,814,724.96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